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9年4月10日

收字第 205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淑妃(05)5373487轉112
傳真電話：(05)5351270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149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疾字第1090503571號

速別：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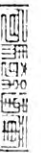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040600007_10937002860-1.pdf、109040600007_10937002860-2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COVID-19(武漢肺炎)監測，再次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病例定義，請貴單位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及採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會員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COVID-19確診個案出現腹瀉症狀之比率明顯升高，雖多數腹瀉個案合併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惟仍有少數個案僅有腹瀉症狀或初期症狀以腹瀉為主。
- 三、經諮詢專家建議，為提醒醫師注意，並加強初期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不明顯但具有腹瀉個案之通報，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(如附件1)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於病例定義之臨床條件增列腹瀉症狀，並將「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」列為臨床條件(二)，如符合此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二)，即病人有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，且有國外旅遊史或相關接觸史，即符合通報條件，應予以通報。



(二)刪除原臨床條件(二)「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。」，並修訂臨床條件(三)為「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」。

四、請各醫療院所應落實病患候診之社交距離，並請臨床醫師如遇有高度懷疑病患時務必落實轉診，並向病患充分衛教包括配戴口罩、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。

五、另因應清明連假，國內各大景點湧現旅遊人潮，該中心已透過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」發送訊息提醒民眾注意。由於該中心已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，擴大採檢對象，請貴院所醫師對於具有嗅味覺異常、發燒或呼吸道等症狀而前來就醫之病人，經詢問有前述公告景點旅遊史，即使不符合通報條件，只要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必要，都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(附件2)加強通報採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)

109 年 4 月 4 日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燒 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 或有呼吸道症狀。
- (二) 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。
- (三) 醫師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(如鼻咽或咽喉擦拭液、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)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。
- (二)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14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有國外旅遊史或居住史，或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。
- (二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。
- (三) 有群聚現象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(一)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(二)及流行病學條件(一)或(二)。
- (三) 符合臨床條件(三)。
- (四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- (一) 極可能病例：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，但符合臨床條件，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，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。
- (二) 確定病例：符合檢驗條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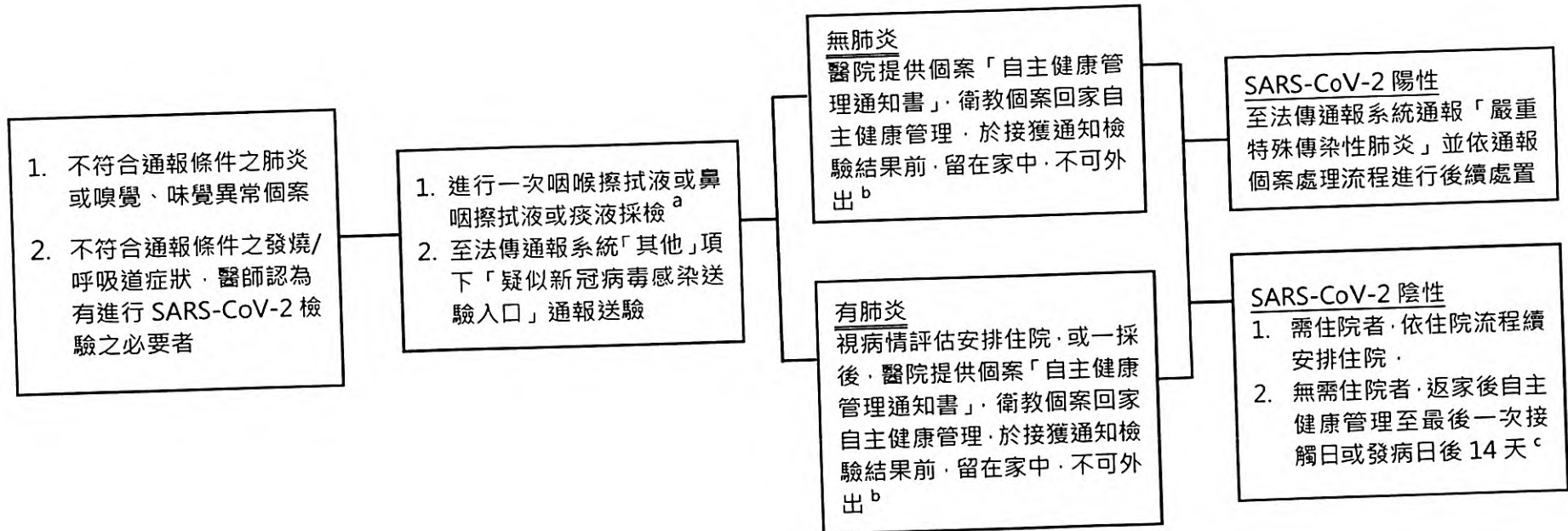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(應保存時間)	注意事項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	鼻咽或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發病 3 日內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鼻咽或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2-8°C (B類感染性物質 P650包裝)	病毒株(30日)； 鼻咽或咽喉擦拭液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。 建議使用有 o-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，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，則不予檢驗。
	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			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。		病毒株(30日)； 痰液(30日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、肺炎或重症者。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。 勿採患者口水。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9 節。
	血清	抗體檢測 (檢體保留)	急性期 (發病 1-5 日) 或 恢復期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血清(30日)	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

COVID-19(武漢肺炎)

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

109年3月30日



- ^a 採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·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·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
- ^b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·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·醫院請將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。
- ^c 如果症狀未改善·建議進行二採